# 法院公告

#### 巴彦淖尔市品农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杭锦后旗陕坝镇北城区跃 进植物务榨油厂诉被告陈建军、巴彦淖尔市品 农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 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应诉法律文书, 现依法 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10分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# 张贵俊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 杨宝余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李园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辨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卫宝梅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闫守峰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。自 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韩朝英、边春

艳、任利明、李永明、杨拴柱、张志礼、韩朝霞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由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变更执行主体申请、申请 将申请人由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221 执异 101 号执行裁定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你应在公告送达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到土右旗法院703办公室 参加听证会,你也可以在此期间本人到本院703 办公室领取纸质文书

##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# 杨宝玲、张丽云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慧光诉被告杨宝玲、张 丽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 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05民初13008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 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逾期 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杨艳玲、陈凯:

本院受理原告李美英诉被告杨艳玲、陈凯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6430 号民事判决 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、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被告王梦雅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721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王文清、李为民:

本院受理原告马进煜诉被告王文清、李为 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7763 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张成龙:

本院受理原告史二小诉被告张成龙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534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薛荣祥诉被告姜锋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452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侯小强:

本院受理原告程旸诉被告侯小强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519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# 美令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德梅诉被告美令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573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# 徐艳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德梅诉被告徐艳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6639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# 吕鹏、高银锁:

本院受理原告察右后旗磊鑫石英石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吕鹏、高银锁不当得利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4869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本院受理原告哈达诉被告王佳瑶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641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交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金小平、汪新华:

本院受理原告杨剑青诉被告金小平、汪 新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05 民初 533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王春霞.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菲菲宠物服务有限 公司诉被告王春霞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70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呼 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亢呼生、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机械厂、张春花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亢呼生、内蒙古自治区 煤矿机械厂、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呼和浩特 市分公司、张春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、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05 民初 8803 号 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亢呼生、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机械厂、张春花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亢呼生、内蒙古自 治区煤矿机械厂、内蒙古自治区盐业公司呼 和浩特市分公司、张春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就(2020)内 0105 民初 8803 号民事判 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 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

#### 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# 白梦茹:

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汇众点金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诉被告白梦茹追偿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768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

# 2022年1月28日

#### 赵斌、呼和浩特市康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 古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拍 卖中心与被告赵斌、第三人呼和浩特市康欣食 品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三人内蒙古大公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、第三人内蒙古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 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民初 5470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# 李健:

本院受理原告斯琴诉被告李健委托合同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5 民初 777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、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刘瑞军、刘乃英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枝梅诉被告刘瑞军、刘乃 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05 民初 9054 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白春芬、张荣臻:

本院受理原告闫中开诉被告白春芬、张荣 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5742 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、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 有限公司诉被告尼斯赫、白丽华、第三人呼和浩 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 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5 民初 4367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

## 吕东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东物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吕东物业服务合同纠 纷一案,本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1)内 0602 民初 2378 号民事判决书(判 决内容摘要:一、被告吕东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兴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玫瑰家园 二期 6 号楼 3 单元 605 号房屋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所拖欠的物业费 4765 元,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付清:二、 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东物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28日